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1年10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2年1月18日本校第20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立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研究中心」以下簡稱本中心,並訂定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中心旨在結合校內外教育領導專家學者,進行教育領導的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,提升教育領導研究的學術發展與貢獻領導實務經驗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均為本中心成員,中心設置主任一人,無給職,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,任期二年,得連續被推舉連任一次。本中心主任負責中心之規劃、決策及管理工作,並得對外代表本中心,得置專兼任人員若干名協助中心業務之推動,相關人員薪資由中心所承接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四、本中心得以接受政府及民間部門之專案委託補助研究計畫,專案研究計畫主持人宜統籌專案計畫之執行並對委託計畫負責。

## 五、本中心提供服務如下:

- (一)教學服務:提供本系各班別學生、中小學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幼兒園主管和教師的教育領導進修之相關課程,培養其教育領導的素養能力。
- (二)產學合作:接受政府機構或公民營委託之相關輔導計畫,結合教育領導理論,協助中小學提升競爭力。
- (三)專題研討:舉辦教育領導議題之學術研討活動,不定期邀請產學研、行政機關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各級法院、法官學院等專家學者,就教育領」導專題講座與交流,貢獻專業經驗。
- (四)資料蒐集:系統性蒐集教育領導的相關資料,包括教育領導的個案實務、 中小學教育領導現況、建立教育領導研究的資料庫。
- (五)著作出版:不定期出版教育領導議題的專門著作,並配合本系《教育政策 與管理》刊行教育領導學術專題論文,傳播研究成果。

六、本中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。